

2023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审判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3年，我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深化诉源治理工作。全年受理案件87081件，

结案 77119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602.49 件，总体呈现收案下降、存案下降、办案效率进一步提升的良好态势。认真落实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部署要求，审理涉黑涉恶案件，就黑恶犯罪新趋势新特点向金融监管、市场管理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审结金融商事纠纷 27347 件，涉案标的 123.29 亿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涉外民商事审判“越秀品牌”建设，充分应用科技手段赋能在线解纷；受理执行案件 38221 件，办结 34564 件，着力兑现胜诉权益，多个执行案例被《人民日报》、《环球时报》及人民网等报道；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同比下降 42.7%，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提升 33 个百分点，一审发改率保持较低水平，案件质量在全市基层法院中领先；研发司法确认庭审辅助系统，使用人像活检、AI 法官助理、远程视频、在线电子签名技术，极大提高了金融系列案件的司法确认效率，提升了履约率。

重点工作任务：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依法办理各类案件，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和诉讼服务体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干警素质，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的提高。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深化司法公开，推动透明、公正、高效司法体制建设，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升为民司法水平。

维护智慧审判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司法公开、诉讼服务一体化、法制宣传多样化”的司法服务；为法官和干警提供“使用便捷、业务协同、服务智能”的审判执行应用；为法院各部门提供“数据集中、流程可视、管理精细、工作便利”的管理和工作工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忠实履行法律职责，依法行使基层法院权利，依法审理各类案件的同时，坚决服务大局，巩固和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司法为民理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科技创新，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步伐，提高司法公正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利用人工智能、云平台、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进一步提高我院立案业务、审判业务、执行业务、档案管理等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水平。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17117.6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70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69.42 万元，含人员经费 12646.59 万元，公用支出 1522.83 万元，项目支出 2929.69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9.89%。

本部门 2023 年其他收入 2519.86 万元，其他支出 2519.86 万元，其他收入为我区财政负担的编外人员、退休人员经费等。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多方位全覆盖，我院根据往年项目运行情况，

编制预算时从绩效指标库中挑选合适指标并设置部分个性指标，涵盖数量指标及效益指标，项目绩效申报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绩效运行情况监控。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院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61 分，其中：履职效能 49.99 分，管理效率 42.62 分。（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一级指标 50 分，包括“产出指标情况”、“效益指标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个二级指标，我院自评 49.99 分。2023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主要工作任务，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产出指标中设置的结案率、电子送达成功率、档案扫描验收合规率均能实现预期目标，有 1 件国家赔偿案件，也按时合规办理了资金申报和支付手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效益指标中设置的电子化阅卷服务水平和网络设备服务期正常运行指标也能实现预期目标；2023 年我院支出执行率 99.89%。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一级指标共 50 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等 7 个二

级指标，我院自评 42.62 分。我院预算执行、信息公开和运行成本都能按要求落实，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下一步要明确绩效管理要求，体现职责分工，加强绩效预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需严格落实 2 个工作日内备案要求；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实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需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加强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应更有实践性和可衡量性，能够对设置的目标进行直接评价和监控运行情况；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应从部门扩大至全院，绩效评价工作应作为一项综合性工作开展，提高各支出部门责任意识，对申报的预算负起有效监督责任。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编报水平

通过开展预算及绩效编报培训，强化人员责任，调动项目经办人的积极性，保证申报的预算项目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在有限的预算控制数内合理安排项目经费，避免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启动，降低项目潜在风险。绩效目标的申报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提高预算、绩效编报水平。

（二）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精神，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结果

应用，对中期监控和往年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明确整改方式并及时落实，强化审计整改的结果运用，举一反三，同时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合理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